

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 <u>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	本辦法係經本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具實質自治條例性質，爰予修正名稱。
第一條 <u>臺北市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時補償從業人員權益，特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u>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u>	為配合名稱修正並敘明立法理由，爰修正文字。
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並委任市政府人事處執行。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之規定。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為本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二條所定之從業人員。</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二條所定之從業人員。</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權益補償，以本細則第十九條所定之權益補償範圍為限。</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從業人員權益補償，以本細則第十九條所定之權益補償範圍為限。</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補償金，其資金來源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補償金，其資金來源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離職、資遣或留用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養老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公保投保年資，比照公教人</p>	<p>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離職、資遣或留用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養老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公保投保年資，比照公教人</p>	<p>文字修正。</p>

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養老給付計算標準結算補償金。投保公保未滿五年者，依其投保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養老給付之補償金。

前項離職或資遣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老年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勞保投保年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所規定之老年給付計算標準結算補償金。其於移轉民營前參加公保，移轉後改投勞保之留用人員，於移轉後五年內資遣退出勞保者，亦同。

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養老給付計算標準結算補償金。投保公保未滿五年者，依其投保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養老給付之補償金。

前項離職或資遣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老年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勞保投保年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所規定之老年給付計算標準結算補償金。其於移轉民營前參加公保，移轉後改投勞保之留用人員，於移轉後五年內資遣退出勞保者，亦同。

前二項之補償金於事業移轉為民營型態後辦理退保時一次給付。但依法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應將補償金繳回市政府。其所領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低時，僅繳回與所領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從業人員領取第一項、第二項之補償金時，應附具切結書載明前項但書事項。

補償金數額，應委由原承保機關核算並加註存檔，俟被保險人再參加該保險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應由原承保機關通知

前二項之補償金於事業移轉為民營型態後辦理退保時一次給付。但依法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應將補償金繳回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其所領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低時，僅繳回與所領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從業人員領取第一項、第二項之補償金時，應附具切結書載明前項但書事項。

補償金數額，應委由原承保機關核算並加註存檔，俟被保險人再參加該保險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

<p>市政府收回原補償金。</p>	<p>時，應由原承保機關通知市政府收回原補償金。</p>	
<p>第六條 移轉為民營型態後之留用人員，於移轉前已投保公保滿三十年以上者，其原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費受補助之利益，於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法令未修正停止此項補助前，該項自付保費，由補償金支付。</p> <p>前項自付保費受補助之利益，由移轉為民營型態後之事業單位按月代辦補償，並補償至留用人員離職或退休為止。</p>	<p>第六條 移轉為民營型態後之留用人員，於移轉前已投保公保滿三十年以上者，其原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費受補助之利益，於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法令未修正停止此項補助前，該項自付保費，由補償金支付。</p> <p>前項自付保費受補助之利益，由移轉為民營型態後之事業單位按月代辦補償，並補償至留用人員離職或退休為止。</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u>自治條例</u>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文字修正。</p>